实验室条件改造（维修）零星工程项目审核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 | 项目负责人/电话 | | |  | | | | |
| 建设地点 |  | | | 经费来源/编号 |  | | | 项目预算（万元） | | |  | |
| 项目情况简述：（改造原因、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工程详细内容及清单** | | | | | | | | | | | | |
| 材料名称/服务内容 | | 规格及材质要求/服务描述 | | | | | 单价(元) | | | 数量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签（章）：  日期： | | | 审计处：  签（章）：  日期： | | | 实验室管理处：  签（章）：  日期： | | | 国有资产管理处：  签（章）：  日期： | | | |

注：工程量清单可单独附页，文字无法说明的工程要求需附施工图纸。

**实验室改造工程询价比价确认单（五万元以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购单位 |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
| 三家公司报价汇总 | | | |
| 序 号 | 报价公司名称 | 联系人及电话 | 总报价（元） |
| 1 |  |  |  |
| 2 |  |  |  |
| 3 |  |  |  |
| 询价比价记录：  经询价比价小组对三家公司资质及报价进行审核，最后确定 公司负责本工程的施工。  询价比价小组人员签字（三人以上）： | | | |
| 申购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  | | |
| 时 间 |  | | |

注：

1、此单一式三份（附三家报价公司的报价表），申购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实验室管理处各一份。

2、由申购单位和施工公司起草工程施工合同，施工合同样本报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实验室管理处审核后方可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一式四份，施工公司、申购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和实验室管理处各一份。

XXXXX项目报价单

**1、报价公司名称：**

**2、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服务内容** | **规格及材质要求/服务描述** | **单价** | **数量/工程量** | **总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公司签章：**

**报价时间：**

**XXXX改造工程施工合同（五万以下）**

**样本（具体内容可修改添加）**

甲方（校方）：

乙方（施工单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双方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内容：按照双方签字确认的工程改造方案、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

二、计划工期: xxxx年xx月xx日开工, xxxx年xx月xx日竣工。

三、合同价款：合同价款暂按照甲方询价比价后确定的施工单位的报价金额（xxxx万元）约定。(按实结算)

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付款方式约定在合同中写明

四、结算依据:按照规定报审计处审计后结算。

1、按照《2016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08山东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青岛材价等相关文件套用定额结算；

2、以上未包含费用，按照工程签证单及其他相关材料结算。

五、技术与质量要求：

1、需符合行业和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2、乙方严格按照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的质量和技术规格应与甲方所提出的质量要求和技术规格相一致；若甲方对材料质量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的，则乙方材料质量应达到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开工前向乙方进行技术及安全文明施工交底。

2、甲方负责对工程材料、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等手续，处理有关事宜。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进行检查，一经发现问题，乙方必须立即改正。

4、甲方有权对乙方因违反合同约定、施工管理规定及质量、安全隐患和事故提出警告，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现一次可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如乙方不及时整改，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1000—2000元违约金，不予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竣工验收由甲方组织学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单。

七、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组织施工，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2、合同签订后，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工程内容，组织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并确保工人工资100%及时支付。所发生的工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现场施工人员应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现场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甲方。

4、乙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

5、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负责人或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甲方负责人或监理工程师未进行检查验收，乙方私自隐蔽施工的，甲方有权提出复查，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乙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5、乙方要保护甲方的公共设施，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造成毁损，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折价赔偿。

6、乙方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净、场清。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施工范围的设施和工程进行保护。

7、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进度安排进行施工，如因甲方原因或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进度相应后延，如因乙方原因影响施工进度，扣除相应工程进度款。

八、 安全责任

1、乙方对施工的现场及人员安全负全部责任。且进场前必须对参与本工程施工的人员投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工伤事故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2、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进场前对参与本工程所有人员进行安全培训，且必须进行书面的安全交底，确保其了解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技能。

3、在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建设方同意，损坏已有的设施、管线、构筑物，由此发生的事故和损失（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质量检查与验收

1、本工程以《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GBJ301-88）、《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2-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乙方应认真做好各项质量检查，上一道工序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项工程质量不合格应立即返工重做，直到合格，验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工程施工完毕后，乙方应在15天内提出书面完工报告，甲方应在收到完工报告10日内组织完工验收，验收时间以乙方提出验收申请时间为准，若乙方超过1个月仍未提出验收申请，视作乙方放弃工程款主张。

4、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十、质量保修期限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整体保修期为xx年。

十一、违约责任

如果乙方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经过维修仍然不能正常使用的，乙方负责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如乙方不能及时进行维修或重新施工，可由甲方安排人员进行维修及重新施工，维修及重新施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十二、其他补充约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生效时间：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一份，并报送实验室管理处和国资处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